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8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于2025年10月20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的《决定书》【(2025)粤破1号】。省高院已准许公司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 公司股票此前已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因省高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省高院虽正式受理公司重整,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法院《决定书》概述  
2025年10月9日,公司向省高院提出申请,请求省高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省高院的《决定书》【(2025)粤破1号】。省高院认为,名家汇公司自破产重整以来一直开展经营活动,继续营业有利于公司保持营运价值,更好维护债权人和相关方的利益。目前名家汇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团队稳定,具有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基础。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公司在重整程序后未发现存在隐匿、转移财产等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行为或不配合法院、管理人工作情形。综合上述情况,允许名家汇公司继续营业,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实现公司财产的有效管理和保值增值。管理人应当制定落实监督营业和管理的方案,重大事项及时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1.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2. 董事会秘书:李海荣  
3. 联系方式:0755-26067248  
4. 电子邮箱:minkave@minkave.com  
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  
6. 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涉及的影响尚未消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9日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粤破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8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9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生效判决,部分已结案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1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件名称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仲裁阶段	进展情况	备注
1	山田信二诉名家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原告:山田信二 被告:名家汇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2024/10/10 一审判决:名家汇有限公司支付山田信二违约金及损失。	
2	山田信二诉名家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原告:山田信二 被告:名家汇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二审已判决	2024/12/27 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3	原告:山田信二 被告:名家汇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2024/10/10 一审判决:名家汇有限公司支付山田信二违约金及损失。		
4	原告:山田信二 被告:名家汇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2024/10/10 一审判决:名家汇有限公司支付山田信二违约金及损失。		
5	原告:山田信二 被告:名家汇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2024/10/10 一审判决:名家汇有限公司支付山田信二违约金及损失。		
6	原告:山田信二 被告:名家汇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2024/10/10 一审判决:名家汇有限公司支付山田信二违约金及损失。		
7	原告:山田信二 被告:名家汇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2024/10/10 一审判决:名家汇有限公司支付山田信二违约金及损失。		
8	原告:山田信二 被告:名家汇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2024/10/10 一审判决:名家汇有限公司支付山田信二违约金及损失。		
9	原告:山田信二 被告:名家汇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2024/10/10 一审判决:名家汇有限公司支付山田信二违约金及损失。		
10	原告:山田信二 被告:名家汇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	2024/10/10 一审判决:名家汇有限公司支付山田信二违约金及损失。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73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超过1%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5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21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893,333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将于2025年10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54,949,301股增加至596,842,634股。

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公司总股本变化,其持股比例由28.31%被动变化至26.3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德赛集团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46,842,634	26.32%	被动稀释
2	德赛集团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46,842,634	26.32%	被动稀释
3	德赛集团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46,842,634	26.32%	被动稀释
4	德赛集团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46,842,634	26.32%	被动稀释
5	德赛集团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46,842,634	26.32%	被动稀释
6	德赛集团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46,842,634	26.32%	被动稀释
7	德赛集团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46,842,634	26.32%	被动稀释
8	德赛集团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46,842,634	26.32%	被动稀释
9	德赛集团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46,842,634	26.32%	被动稀释
10	德赛集团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46,842,634	26.32%	被动稀释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74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化超过1%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5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21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893,333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将于2025年10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54,949,301股增加至596,842,634股。

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21.68%被动变化至20.1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1	创新投资	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18,842,634	20.16%	被动稀释
2	创新投资	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18,842,634	20.16%	被动稀释
3	创新投资	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18,842,634	20.16%	被动稀释
4	创新投资	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18,842,634	20.16%	被动稀释
5	创新投资	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18,842,634	20.16%	被动稀释
6	创新投资	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18,842,634	20.16%	被动稀释
7	创新投资	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18,842,634	20.16%	被动稀释
8	创新投资	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18,842,634	20.16%	被动稀释
9	创新投资	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18,842,634	20.16%	被动稀释
10	创新投资	惠州市仲恺区仲恺大道12号德赛大厦23楼	118,842,634	20.16%	被动稀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下午14:30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海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8,442,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4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4,941,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00,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2%。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786,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7%;反对5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9%;弃权67,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44,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468%;反对5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83%;弃权67,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9%。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100,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3%;反对29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6%;弃权43,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58,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29%;反对2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20%;弃权43,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1%。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106,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8%;反对2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4%;弃权4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64,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43%;反对28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65%;弃权4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93%。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820,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9%;反对5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33%;弃权42,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78,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151%;反对5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98%;弃权42,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1%。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109,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4%;反对2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17%;弃权42,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68,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092%;反对2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20%;弃权42,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1%。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987,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2%;反对3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4%;弃权12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046,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081%;反对32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75%;弃权127,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罗晓丹律师、王健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联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td>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td>2025年10月22日</td>	2025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李俊	男	1980-08-20	中国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